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独立董事杨寿姗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寿姗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的职务。辞职后，杨寿姗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寿姗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8年8月19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杨寿姗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杨寿姗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杨寿姗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应职责。

杨寿姗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寿姗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雷志鹏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雷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雷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若雷志鹏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雷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雷志鹏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2019年10月至2025年6月天津瀚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5年9月至今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业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雷志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